

唐代「天下之法」的觀念 和限制君權的法律範式*

鄭顯文**、張媛媛***

權力是一種控制和調配社會資源、維護和鞏固社會秩序的力量，對權力的監督和制約，是人類政治史上的永恆話題，不受監督和制約的權力必然導致腐敗。中國古代是一個君主專制的社會，在長達幾千年的歷史長河中，皇權一直凌駕於法權之上。唐朝建國之後，以唐太宗為首的統治集團提出了「天下之法」的思想，構建了較為完備的法律體系，創制了許多限制君權的措施，並以法律的形式確立了法權高於皇權的原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君主的權力，避免了濫用權力的現象，使李唐政權成為中國古代的盛世。但唐代社會畢竟是一個君主專制的社會，若沒有平等的觀念和對民眾權利的保障，唐代以法律限制君權的舉措所起到的作用也非常有限。

關鍵詞：唐代、天下之法、限制君權、法律範式

* 本文得到上海市教委科研創新計畫重大專案（專案編號：2017-01-07-00-02-E00048）的資助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教授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中央司法警官學院講師

一、前言

英國學者布倫達·拉爾夫·路易士 (Brenda Ralph Lewis) 說：「人類並非生而平等，否則，就不會有國王、皇帝、貴族、領袖等佼佼者。」¹但是，平等又是人類社會文明發展的方向，是人們追求的永恆價值目標，法國學者皮埃爾·勒魯 (Pierre Lereau, 1797-1871) 說：「平等是一種原則，一種信條。」²在古今中外的各種社會形態中，之所以出現不平等的現象，主要是由於權力分配不公造成的，如何合理地配置權力，對統治者的手中的權力加以制約，是實現民主政治，構建和諧穩定社會的基礎。

眾所周知，權力是一種控制和調配社會資源、維護和鞏固社會秩序的力量。美國學者鄧尼斯·朗 (Dennis H. Wrong) 對權力的含義作了如下論述：「權力是某些人對他人產生預期效果的能力。」³縱觀中國古代幾千年的歷史，其實質就是一部權力鬥爭史。當某些統治者掌握權力後能夠順應歷史發展的趨勢，合理地運用和分配權力，就能促進了社會的發展進步；反之，當一些殘暴的統治者濫用權力，大興土木，窮兵黷武，就會給社會帶來不安定的因素，給廣大民眾帶來深重的災難，甚至會導致社會的巨大倒退。法國啟蒙思想家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指出：「一切有權力的人都容易濫用權力，這是萬古不易的一條經驗。」⁴可見，在君主制的國家，如何有效制約君主的權力，關係到一個國家的制度建設和民眾生活的頭等大事。

在長達幾千年的中國古代社會，權力一直操縱在少數統治者手中。從先秦法家提出「法自君出」、「法令由一統」的主張以來，歷代君主擁有國家最高的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據《漢書·刑法志》記載，秦

1 布倫達·拉爾夫·路易士 (Brenda Ralph Lewis) 著，榮矛、方立維譯，《君主制的歷史》(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頁 1。

2 皮埃爾·勒魯 (Pierre Lereau) 著，王允道譯，《論平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 20。

3 鄧尼斯·朗 (Dennis H. Wrong) 著，陸震綸、鄭明哲譯，《權力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 3。

4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頁 184。

始皇（221-210 B.C.在位）「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⁵，全面掌控國家的各項權力，皇帝的意志經常凌駕於法律之上。正如馬克垚教授所論述的那樣：「既然皇帝、君主可以制定法律，那麼從邏輯上說，君主就不受法律約束，因為他完全可以廢除約束他的法律，而另立新法。」⁶

當然，由於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也有極少數統治者出於自身統治的需要，制定了一些制約君權的措施，並收到了良好的社會效果。例如在唐朝建國之初，以唐太宗（626-649 在位）為首的統治集團認真汲取了隋朝滅亡的教訓，認為隋朝的覆亡主要是由於隋末統治者窮奢極欲，窮兵黷武，濫用權力，不關心民眾的死活，致使民怨沸騰，最終導致了隋朝政權的滅亡，所以唐朝初年在建構政治、法律制度時，融入了許多制約君權的舉措，使李唐統治集團減少了決策的失誤，使國家很快走上了正軌，出現了歷史上少有的貞觀（627-649）之治和開元（713-741）盛世，英國著名歷史學家湯因比（Arnold J. Toynbee, 1889-1975）把中國的唐代稱為遠東文明的鼎盛時期。⁷

以往學術界大多從政治、經濟等方面的視角對唐代社會進行探討，很少有學者從權力配置的角度對唐代社會的治理模式進行分析。筆者認為，唐朝初年「天下之法」的觀念和建構的權力制約的範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李唐皇帝和各級官員濫用權力的現象，為營造良好的法治氛圍奠定了基礎。基於此，本文將從法律的視角出發，對有唐一代限制君權觀念形成的法理基礎，唐代限制君權的制度設計，以及唐代依靠程式制約君權的法律範式等問題作探討。

5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23，〈刑法志第三〉，頁 1096。

6 馬克垚，《古代專制制度考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218。

7 湯因比（Arnold J. Toynbee）著，曹未風等譯，《歷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 151。

二、唐代「天下為公」的觀念 和限制君權的法理基礎

唐代是在隋朝覆亡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新興政權，唐朝初年的統治者親眼目睹了強大的隋王朝瞬間土崩瓦解，認真總結了歷史的教訓，認為「周既克殷，務弘仁義；秦既得志，專行詐力。非但取之有異，抑亦守之不同。祚之脩短，意在茲乎！」⁸從歷史的經驗教訓出發，唐朝初年的許多政治家都提出了「天下為公」的思想，以此來制約濫用權力的現象。

概而言之，古今中外權力制約的範式大致包括三種類型：其一，權力制約的政治學範式，即以權力制約權力；其二，權力制約的倫理學範式，即以道德制約權力；其三，權力制約的法律學範式，即以法律制約權力。⁹在中國古代，限制權力首先要制約君權，制約君主濫用權力。唐代前期限制君權觀念的出現並非偶然，其既受到了古代思想家提出的「天下為公」、「民本」等原始民主觀念的影響，也離不開唐朝初年統治集團的個人品格和倫理道德等方面的因素。各種因素相互交織，相互影響，共同形成了唐朝前期限制君權的法律觀念和制度範式。

首先，唐朝初年出現限制君權的觀念，與中國古代的「民本」思想有密切的關係。中國古代很早就出現了「民本」思想，先秦儒家的代表人物孟子（372-289 B.C.）曾經系統地提出了「民貴君輕」的理論，其實質就是以民為本的思想。據《孟子·盡心下》記載：「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¹⁰張君勱（1887-1969）先生把「民貴君輕」的思想視為古代的民主思想，他指出：「孟子民貴君輕之義，謂世界民主論之先驅可也。」¹¹賀麟（1902-1992）先生也把「天視民視、天聽民聽」和「民貴君輕」等

8 唐·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 8，〈辨興亡第三十四〉，頁 256。

9 喻中，《權力制約的中國語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第二版），頁 1-10。

10 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14，〈盡心章句下〉，頁 328。

11 張君勱，〈孟子與柏拉圖〉，收於氏著，程文熙編，《中西印哲學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頁 783。

觀念視為儒家的民主主義。¹²筆者認為中國古代的「民本」和「民主」應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民主意味著人民主權，主張人人平等；而民本則認同社會等級劃分，主張尊卑有別，貴賤有等。「民主與民本是兩個不能相容，甚至是對立的概念。」¹³民本的概念不能等同於民主，中國古代樸素的民主思想僅限於理論層面，並沒有付諸實踐之中，許多朝代都存在民本思想，「民貴君輕」的理論對於限制君權也起到了一定的制約作用。

唐朝初年，以唐太宗為首的統治集團親身經歷了隋末大亂，認識到了民眾力量的強大。魏徵（580-643）說：「臣又聞古語云：『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太宗說：「天子者，有道則人推而為主，無道則人棄而不用，誠可畏也。」¹⁴在這種觀念的影響下，唐初統治集團系統地提出了「民為邦本」的思想。

唐初的民本觀念直接影響到了李唐統治者治國理政的理念，唐初統治者正是按照民眾、國家和君主的邏輯關係和先後順序設計了國家政治結構，即把民眾的利益放到首位，把君主的利益放到末位。唐太宗說：「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腹飽而身斃。」¹⁵李唐統治者能夠把民眾的利益放到首位，把李唐政權的江山社稷放到次位，把皇帝個人的利益放到了末位，這樣的政治制度設計也是李唐政權與中國古代其他政權最明顯的不同之處。

那麼如何才能做到「民為邦本」呢？唐初統治者清醒地意識到必須對君主的權力加以制約。在《貞觀政要》一書中，唐太宗多次指出了制約君權的重要性，他說：「夫安人寧國，惟在於君。君無為則人樂，君多欲則人苦，朕所以抑情損欲，剋己自勵耳。」¹⁶可見，唐代前期「民為邦本」思想，對於抑制君主濫用權力也起到了一定的積極作用。

12 賀麟，〈儒家思想的新開展〉，收於氏著，《文化與人生》（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15。

13 柯衛、馬作武，〈孟子“民貴君輕”說的非民主性〉，《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6（濟南），頁89。

14 《貞觀政要》卷1，〈政體第二〉，頁16。

15 《貞觀政要》卷1，〈君道第一〉，頁1。

16 《貞觀政要》卷8，〈務農第三十〉，頁237。

其次，先秦思想家提出「天下為公」的思想，是中國古代產生限制君權的法理基礎。眾所熟知，民主制度是對公權力制約最有效的手段，從世界近代文明發展的路徑看，民主化和法制化是實現權力制約的有效機制。¹⁷談到古代民主，首先會提到古代的希臘，「民主」(democracy)是一個希臘詞，這個詞的後半意思是「權力」或「統治」，「所以獨裁制是一個人的統治；貴族制是貴族群體 (aristoi) 的統治，貴族是最優秀的人，是精英；民主制則是人 (demos)，即民眾的統治」。¹⁸民主這一概念最原始的涵義是「多數裁定」或「多數決定」(majority decision)，意思是關於集體的利益，按照多數人的意願去執行。古代希臘的民主並不是近代意義上的民主模式，可以說古代世界各民族的原始民主表現形式是千差萬別的。近代西方許多學者認為，民主是西方特有的發明，中國古代的儒教社會是獨裁，等級森嚴，不可能允許有真正的民主化。中國學者也認為，「在古代中國，民主從來不是一個現實和可能的憲制選項」。¹⁹對此，美國學者郝大維 (David L. Hall, 1937-2001) 等人提出了不同看法，他從個人 (individual)、共同體 (community) 和人權 (human rights) 三個方面提出了儒家民主模式的三個主要概念，認為「如果儒學將作為對民主思索的一個資源的話，……儒家社會的個人利益必須為共同體的利益而做出犧牲」，無私「是中國最古老的價值觀之一」。²⁰

對於上述觀點，筆者認為中國古代雖沒有形成民主制度，並不表明沒有民主思想和觀念。「民主」一詞在先秦時代已經出現，《尚書·多方》記載：「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²¹《左傳·文公十七年》也說：「民主偷，必死。」²²有學者指出，先秦時期「民主」一詞的含義，

17 應克復，〈權力制約論探要〉，《學海》1995：3（南京），頁33-38。

18 M·I·芬利 (Moses I. Finley) 著，郭小凌、郭子林譯，《古代民主與現代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頁13。

19 蘇力，《大國憲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頁448。

20 郝大維 (David L. Hall) 著、安樂哲 (Roger T. Ames) 著，何剛強譯，《先賢的民主：杜威、孔子與中國民主之希望》（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107。

21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廖名春、陳明整理，呂紹綱審定，《尚書正義》（2冊，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17，〈多方第二十〉，頁540。

22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文公十七年，頁686。

通常指的是民眾的統治者。²³在先秦時期，確實出現過樸素的民主思想。據《禮記·禮運》記載：「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任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²⁴《禮記》中的「天下為公」思想，就是中國原始民主思想的最初形態，「其政治哲學之大要在闡明立君所謂為民與君臣乃人民公僕之二義」。²⁵戰國時期墨家學派的代表人物墨子（約 470-約 391 B.C.）也指出：「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是故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為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為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為三公。」²⁶有學者認為，墨家提出的政治方案就是一個極其可貴的民主設想。²⁷儒家學派的代表孟子也提出過「天下國家」的概念，²⁸這都屬於古代樸素的民主思想。

兩漢時期，當時社會也存在天下為公的觀念，如漢武帝（140-87 B.C. 在位）時期董仲舒（179-104 B.C.）就指出：「天之生民，非為王也，而天立王以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予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²⁹受此影響，西漢社會上也存在天下之公與皇帝之私的觀念區分，其在財產所有權方面的表現形式是漢代存在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公私之分。³⁰據《漢書》〈毋將隆傳〉記載：「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賜，壹出少府。蓋不以本臧給末用，不以民力共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³¹上述的「別公私」，意思是把帝室財政的收支列為末用，屬於

23 王人博，《法的中國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57。

24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4 冊，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21，〈禮運第九〉，頁 769。

25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下冊，頁 582。

26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07。

27 楊永泉，〈中國古代民本思想、民主思想之考察〉，《南京社會科學》2012：7（南京），頁 155。

28 《孟子譯注》，頁 67。

29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7，〈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第二十五〉，頁 220。

30 鄭顯文、王蕾，〈漢代私有財產權制度的歷史演變及法律保護〉，《東嶽論叢》42：1（濟南，2021），頁 49。

31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64。

私有財產的支出。

唐朝前期，繼承了先秦兩漢時期「天下為公」的古代樸素民主思想，在朝野上下也存在「天下為公」的觀念。貞觀 2 年（628），張蘊古（？-631）上奏〈大寶箴〉，指出：「我皇撫運，扇以淳風；民懷其始，未保其終。……天下為公，一人有慶。」³²大臣房玄齡也指出：「故知君人者，以天下為公，無私於物。」³³「天下為公」的樸素民主思想，有助於在唐初社會形成制約君權的觀念。

再次，唐朝前期限制君權觀念的形成，也離不開唐初統治者的個人政治品格和倫理道德等方面的因素。張康之指出：「超越權力間關係的思維模式，到權力與權力執掌者的關係中去思考權力制約問題，提出通過權力執掌者的倫理精神去實現對權力的制約。」³⁴還有學者認為，「權力具有人格化特徵，權力運行離不開權力主體的操作，權力主體的主觀意志，其地位、態度、價值追求、個人魅力等往往實際地影響著權力過程」。³⁵唐初社會上出現的君權制約觀念，與李唐統治者的個人出身、成長經歷和個人政治品格等因素有密切的關係。

唐朝初年之所以出現的制約君權的觀念，與唐前期統治者唐太宗、唐玄宗（712-756 在位）等人個人政治品格有很大關係。唐太宗從小就受到良好的教育，加之長期的政治、經濟和軍事生涯，使其養成了思路清晰、視野開闊、做事果敢、性格豁達的作風，他熟悉下層百姓的生活疾苦，認真總結歷史經驗教訓、虛心聽取大臣們的不同意見。唐朝建國後，面臨的是一個破爛不堪的局面，由於長期戰亂，土地荒蕪，經濟凋敝，百姓流離失所，如何儘快從大亂走向大治，唐太宗和群臣們展開了熱烈的討論，在《貞觀政要》一書中，唐太宗君臣高度概括了隋朝滅亡的歷史教訓，指出隋朝滅亡是由於隋朝皇帝過於專斷擅權所致，像隋文帝「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決斷，雖則勞神苦行，未能盡合於理。朝臣既知

32 《貞觀政要》卷 8，〈刑法第三十一〉，頁 243。

33 《貞觀政要》卷 5，〈公平第十六〉，頁 163。

34 張康之，〈評政治學的權力制約思路〉，《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00：2（北京），頁 66。

35 孫季萍、馮勇，《中國傳統官僚政治中的權力制約機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12。

其意，亦不敢直言。宰相以下，惟即承順而已」。³⁶作為國家最高統治者皇帝，「誠能見可欲則思知足以自戒，將有作則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則思謙沖而自牧，懼滿溢則思江海下百川……恩所加則思無因喜以謬賞，罰所及則思無因怒而濫刑」³⁷，只有這樣才能避免重大決策的失誤。

為了避免君主獨斷擅行和決策失誤，以唐太宗為首的統治者虛心聽取不同政治意見，「恐人不言，導之使諫」，社會上諫諍之風盛行，上自宰相御史，下至縣官小吏，人人都敢於對皇帝和國家的政策直言極諫。貞觀 4 年（630），唐太宗下詔徵發民工重修洛陽乾元殿，給事中張玄素（?-664）勸諫說：

臣嘗見隋家造殿，伐木於豫章，二千人挽一材，以鐵為轂，行不數里，轂輒壞，別數百人齎轂自隨，終日行不三十里。一材之費，已數十萬工……今民力未及隋日，而役殘創之人，襲亡國弊，臣恐陛下之過，甚於煬帝。³⁸

唐太宗聽後，立即停止興建，避免了濫用權力的現象。

古代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系統地論述了法治優於人治的政治主張，他說：

法律也允許人們根據積累的經驗，修訂或補充現行各種規章，以求日臻美備。誰說應該由法律遂行其統治，這就有如說，唯獨神祇和理智可以行使統治；至於誰說應該讓一個個人來統治，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獸性的因素。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獸欲，雖最好的人們（賢良）也未免有熱忱，這就往往在執政的時候引起偏見。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響的神祇和理智的體現。³⁹

筆者認為，唐代社會畢竟是人治社會，人治是非理性的，有欲望的，由於每位君主的個人政治品格、興趣愛好不同，從倫理道德層面對君權的制約也具有偶然性和有限性。在李唐統治的近三百年時間，有作為的皇

36 《貞觀政要》卷 1，〈政體第二〉，頁 15。

37 《貞觀政要》卷 1，〈君道第一〉，頁 9。

38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03，〈張玄素〉，頁 3999。

39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著，吳壽彭譯，《政治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頁 168-169。

帝畢竟是少數，唐代制約君權所收到的法律效果和社會效果也十分有限。

三、唐代「天下之法」的觀念 和限制君權的制度建構

自從戰國時期（475-221 B.C.）法家學派提出了「法自君出」和「法令由一統」的主張以來，幾千年來中國古代的皇權一直凌駕於法權之上，皇帝的命令就是法律，臣民不得違背和更改。成書於戰國時期法家的著作《管子》指出：「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⁴⁰「生法者，君也」，意思是說君主是國家法律的創制者，擁有隨時制定法律的權力。皇帝擁有最高的立法權，「皇帝發布的詔令敕諭是權威的法律形式，皇帝的特權凌駕於一切法律之上」。⁴¹明末清初啟蒙思想家黃宗羲（1610-1695）把中國古代專制主義的法律稱為「一家之法」⁴²，也即「非法之法」。

與「一家之法」相對應的概念是「天下之法」。⁴³唐朝初年的「天下之法」，筆者認為其含義是指法律至上的觀念，包括皇帝和官僚貴族都應遵守國家的法律，受法律的約束。為了防止以皇帝為代表的行政權對法制破壞，中國古代曾創制了許多對皇權進行制約的措施。

中國古代存在的「天下之法」觀念，是限制君權最有效的手段。在兩漢之際，天下之法的觀念十分盛行。漢文帝（182-157 B.C.在位）時，廷尉張釋之指出：「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⁴⁴《漢書》〈谷永傳〉

40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5，〈任法第四十五〉，頁906。

41 韋慶遠主編，《中國政治制度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頁266-267。

42 清·黃宗羲著，孫衛華校釋，《明夷待訪錄校釋》（長沙，嶽麓書社，2011），頁17。

43 關於「天下法」及「天下之法」觀念，學界以高明士先生最先提出討論。傳統文獻使用「天下法」或「天下之法」，通常指二義，一為作為天下人的楷模，一為中國本部的法律。高先生以「天下秩序」的視角，賦予「天下法」新的意義。所謂「天下法」，是特就華夷關係法則而論，用以相對於「國內法」或「律令法」。參看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268。本文所論「天下之法」乃相對「一家之法」的概念，與高先生的學說有所不同。

44 《漢書》卷50，〈張馮汲鄭傳〉，頁2310。

也記載，元延元年（12 B.C.），谷永（?-8 B.C.）對漢成帝說：「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⁴⁵漢代「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的觀念，明確了國家與皇室的公私之分，當皇帝的意志與國家法律相衝突時，作為最高統治者皇帝也應遵守國家的法律。西晉時期，大臣劉頌（?-300）明確提出了「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的主張，⁴⁶要求皇帝與普通民眾共同遵守國家法律，嚴禁君主肆意破壞法制，濫用權力。

唐朝建國以後，以唐太宗為首的統治集團為了不使李唐王朝重蹈隋朝速亡的覆轍，把「天下之法」的觀念融入到國家政治法律制度之中，創建了許多措施，防止以皇帝為首的統治者濫用權力。唐高祖武德（618-626）初年，時有犯法不至死者，高祖特命殺之，監察御史李素立諫阻說：「三尺之法，與天下共之，法一動搖，則人無所措手足。」⁴⁷皇帝應與普通民眾共同遵守法度，如果君主首先破壞法制，則國家的法制基礎便發生了動搖。

唐太宗貞觀元年（627），曾與大理寺少卿戴胄（573-633）在討論司法案件，唐太宗指出：「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⁴⁸魏徵也說：「聖人之於法也公矣。」⁴⁹唐太宗、魏徵等人所說的「天下之法」，已經具有是公平公正的含義。貞觀時期，鄆縣縣令裴仁軌私役門夫，被人告發，唐太宗大怒，欲斬之，李乾祐（593-668）勸諫說：「法者，陛下所與天下共也，非陛下所獨有也。今仁軌坐輕罪而抵極刑，臣恐人無所措手足。」⁵⁰唐太宗最後採納了李乾祐的意見。唐朝初年確立的「天下之法」的精神，意思是國家法律由皇帝及群臣共同制定，作為最高統治者皇帝應率先遵守法律，尤其是不能成為法律的破壞者，「天下之法」的思想本身就是對皇帝濫用權力最有效的制約。

45 《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66-3467。

46 唐·房玄齡等，《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30，〈刑法〉，頁 936。

47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85，〈良吏上·李素立〉，頁 4786。

48 《貞觀政要》卷 5，〈公平第十六〉，頁 164。

49 《貞觀政要》卷 5，〈公平第十六〉，頁 173。

50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192，頁 6044。

唐初統治者提出的「天下之法」的觀念，為解決古代皇權與法權的衝突提供了新思路。所謂的「天下之法」，即君主和臣民都必須遵守法律，皇帝也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概而言之，唐代限制君權的措施主要體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其一，以神權來制約君權。中國古代夏、商、西周三代，天命神權思想盛行，利用宗教神權來限制天子的權力。西漢時期，董仲舒提出了「君權神授」主張，指出：「蓋天之生民，非為王也，而天立王，以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予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⁵¹在董仲舒看來，上天不僅對君主之位有予奪之權，對君主施行暴政也有制裁之權，即對君主實行災異譴告。董仲舒認為：

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⁵²

董仲舒的「君權神授」和「災異譴告」的理論，直接衍生出了古代神權對皇權的制約思想，這正如余英時（1930-2021）先生所指出的那樣：「儒家一直想抬出一個更高的力量來約束君權，漢儒的『天』和宋儒的『理』都顯然具有這樣的涵義。」⁵³

有唐一代，君權受到神權制約的現象多次出現。唐太宗貞觀年間，廣州都督嘗仁弘犯賊論罪，依法應被處死，唐太宗因其早年率兩千鄉兵助唐高祖晉陽起兵，哀其年老且有功於國，將其免為庶人。事後，唐太宗召集五品以上官員公開承認自己違法的事實，說：「賞罰所以代天行法，今朕寬仁弘死，是自弄法以負天也。人臣有過，請罪於君；君有過，宜請罪於天。其令有司設稿席於南郊三日，朕將請罪。」⁵⁴唐太宗公開承認自己濫用權力的違法行為，並向上天請罪，表明唐代神權對君權還

51 《春秋繁露義證》卷 7，〈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第二十五〉，頁 220。

52 《春秋繁露義證》卷 8，〈必仁且智第三十〉，頁 259。

53 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餘論〉，收於氏著，《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1976），頁 50。

54 《新唐書》卷 56，〈刑法〉，頁 1412。

是起到了一定的約束作用。唐代宗（762-779 在位）大曆年間（766-779），頒布了〈赦京城囚徒制〉，記載：

朕以寡薄，獲守丕圖，冀默思道，克謹天戒。常恐至誠不達，景化未敷……自純陽用事，霖雨愆期，麥雖有秋，禾未長畝。有阻三農之候，將貽萬姓之憂。是用齋心滌思，祈於上下神祇……久積幽冤，有傷和氣。所以引成湯之六事，過實在予。寬大禹之九刑，誠存育物。⁵⁵

由此可見，唐朝皇帝雖然尊貴無比，但也畏懼上天的威嚴，這正如蕭公權先生所指出的那樣，君主「並不是獨制而無所制」。⁵⁶

其二，設置諫官系統和監察機構，對皇帝和大臣濫用權力的行為進行規諫。唐朝建國後，為了營造君臣共治的寬鬆政治環境，唐太宗、唐玄宗等人努力打造「君臣道合」的氛圍。唐敬宗（824-827）時考生舒元褒在對策中說：「我太宗、玄宗，明聖之資，海內從化。而房、杜、姚、宋，當至理之代，皆盡啟沃之力……主聖臣賢，君臣道合，是以貞觀、開元與漢之功臣有異。」⁵⁷有學者指出，「唐初在君臣道合政治理念支配下營造的政治氛圍，與先秦時期孟子、荀子（約 316-約 237/235 B.C.）強調道高於君的輿論環境相比，有了明顯不同。先秦政治輿論的特點，主要表現為監督君主行為方面，試圖用道德倫理規範君主行為，這個時期的君主政治具有明顯的未成熟性。而唐代君臣道合觀念的語境，讓人更多地感覺到的是一種君臣平等、尊重人格的氣息。」⁵⁸唐代「君臣道合」觀念的形成，為諫官發揮限制君權的作用提供了廣闊空間。

諫官的設立始於周代，盛行於秦漢至唐宋。⁵⁹唐代是古代諫官制度發展的興盛時期，唐代諫官系統龐大，有隸屬於門下省的給事中、左散

55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重印 1959 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卷 85，〈恩宥三·赦京城囚徒制〉，頁 485-486。

56 蕭公權，〈中國君主政體的實質〉，收於氏著，《憲政與民主》（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頁 72。

57 宋·李昉等編纂，《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490，頁 2506。

58 胡寶華，〈淺析唐代君主政治生態環境與制度文明〉，《史學集刊》2015：2（長春），頁 39。

59 趙映誠，〈中國古代諫官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3（北京），頁 98。

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補闕、左拾遺；有隸屬於中書省的右散騎常等。⁶⁰唐代諫官的選拔條件十分苛刻，剛正不阿、學識兼備，有基層任職經驗是最基本的條件，宰相子弟或以前僚屬不能擔任諫官，諫官通常在那些品性高潔、制舉出身者中選任。⁶¹

唐代諫官的品秩雖低，但責任重大，凡中央軍政大事有失，詔敕政令不合適者均可封奏匡正。如門下省給事中的職責是審讀奏章、封駁制敕、聽訟斷獄、考核官員、上書言事等，「具有集諫官、憲官、法官的某些特徵於一身的特點」。⁶²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之（1619-1692）在《讀通鑒論》中說：「夫諫官職在諫矣。諫者，諫君也。征聲逐色，獎諛斥忠，好利喜功，狎小人，耽逸豫，一有其幾而犯顏以諍；大臣不道，誤國妨賢，導主賊民，而君偏任之，則直糾而無隱。」⁶³

唐代的諫官經常對皇帝違法行為進行監督和勸諫，以此來制約君權。貞觀 8 年（634），陝縣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忤旨，唐太宗準備治以訕謗之罪，諫議大夫魏徵勸諫說：「自古上書，率多激切。若不激切，則不能起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訕謗，惟陛下詳其可否。」唐太宗聽後非但沒有懲處皇甫德參，反而賜布帛二十段。⁶⁴給事中有對皇帝的詔敕還具有「封還」權力，唐中宗（684, 705-710 在位）神龍 3 年（707），武崇訓（683-707）將葬，「監護使司農少卿趙履溫，諷安樂公主（685-710）奏，依永泰公主（685-701）例為崇訓造陵」，得到皇帝允許，給事中盧粲（？-713）駁奏說：「伏尋陵之稱謂，本屬皇王及諸君。自有國以來，諸王及公主墓，無稱陵者，唯永泰公主承恩特葬，事越常塗，不合引以為名。」唐中宗手敕回答：「安樂公主與永泰公主無異，緣此特為陵制，不煩固執。」粲復奏：「臣聞陵之稱謂，不屬王公以下……非所謂垂範將來，作則群辟者也。」中宗無言以對，「竟從粲奏」。⁶⁵從上述事例可以看出，唐代諫

60 傅紹良，《唐代諫議制度與文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54。

61 程遂營，〈唐代臺諫官的選任制度〉，《社會科學戰線》2001：3（長春），頁 129-134。

62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 37。

63 清·王夫之，《讀通鑒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0，〈太宗三〉，頁 607。

64 《貞觀政要》卷 2，〈納諫第五〉，頁 60。

65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重印 1935 年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卷 21，〈諸僭號陵〉，頁 408-409。

官對於限制君主濫用權力確實起到了一定的制約作用。

御史台是唐代中央的監察機構，御史台官員可以對皇帝的詔令提出不同意見，甚至拒受。在唐太宗、武則天（690-705 在位）、唐中宗時期，多次發生御史對皇帝的命令「不敢奉制」，堅守法度的情況。武則天時期，御史中丞宋璟（663-737）連續三次「請不奉制」，拒絕武則天的詔命，據《大唐新語》記載：「宋璟，則天朝以頻論得失，內不能容，而憚其公正，乃敕璟往揚州推按。奏曰：『臣以不才，叨居憲府，按州縣乃監察御史事耳，今非意差臣，不識其所由，請不奉制。』無何，復令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⁶⁶這說明唐代的監察機構對皇權也起到一定的制約。

其三，設置史官起居郎，把皇帝違法的行為記錄於史書中，令其畏懼。中國古代在西周時期已經有了史官記事傳統。⁶⁷《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錄了齊國史官冒著接連被殺的危險，堅持記錄「崔杼（？-546 B.C.）弑其君」的事蹟，成為古代史官秉筆直書的典範。⁶⁸唐朝貞觀年間，在門下省設起居郎二人；高宗（649-683 在位）顯慶年間（656-661），又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與起居郎分掌左右，記錄史事。唐代史學家劉知幾（661-721）在《史通》中記述了起居注制度：「每天子臨軒，侍立於玉階之下，（起居）郎居其左，舍人居其右。」⁶⁹起居郎的職責是以起居注的形式記錄皇帝每天的「言動法度」，把皇帝違法的事情記錄於史書中，讓後人知其所為，令其畏懼，不敢濫用權力。據《舊唐書·職官二》記載：

起居郎掌起居注，錄天子之言動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之制，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書其朔日甲乙，以紀歷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旌賞以勸善，誅伐黜免以懲惡。⁷⁰

66 唐·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2，〈剛正第四〉，頁32-33。

67 喬治忠、劉文英，〈中國古代“起居注”記史體制的形成〉，《史學史研究》2010：2（北京），頁8。

68 《春秋左傳注》襄公二十五年，頁1212。

69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11，〈史官建置〉，頁297。

70 《舊唐書》卷43，〈職官二·門下省〉，頁1845。

古代史官在記錄皇帝的言行時，不隱善、不諱惡，善惡必書。唐代史官記錄皇帝的起居時，還形成了特殊的習慣，即本朝皇帝不能閱覽。貞觀 13 年（639），唐太宗問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的褚遂良（596-658）：「卿比知起居，書何等事？大抵於人君得觀見否？朕欲見此注記者，將却觀所為得失以自警戒耳！」褚遂良回答：「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畢書，庶幾人主不為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唐太宗又問：「朕有不善，卿必記耶？」褚遂良答：「臣聞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何不書之。」黃門侍郎劉洎（？-646）也說：「人君有過失，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⁷¹唐文宗（827-840）時，魏謩（793-858）擔任起居舍人，文宗想看起居注，魏謩奏曰：「自古置此以為聖王鑒戒，陛下但為善，勿畏臣不書；如陛下所行錯誤，臣不書之，天下之人皆得書之。臣願以陛下為太宗文皇，陛下許臣比褚遂良。」魏謩也拒絕了唐文宗觀看起居注，「上遂止」。⁷²古代「天子不觀起居注」，本身寄寓著「王者無私」、「慎言行，昭法式」治道理念。⁷³正是由於史官秉筆直書，許多皇帝對史官的記述十分害怕，擔心把自己違法的言行記載於史籍中，被後人譴責。因此，古代「天子不觀起居注」的傳統，本身也是制約君主濫用權力的重要舉措，唐人韋安石（651-714）說：「世人不知史官權重宰相，宰相但能制生人，史官兼制生死，古之聖君賢臣所以畏懼者也。」⁷⁴

由於起居郎、起居舍人有秉筆直書的傳統，令許多皇帝和奸臣畏懼，有唐一代史官記事制度經常遭到許多皇帝和權臣的破壞。唐高宗時，許敬宗（592-672）、李義府（614-666）弄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過，「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聞機務，因為故事」。直到唐文宗太和 9 年（835），才恢復了貞觀時期的傳統。⁷⁵這說明唐代史官對君權的制約作

71 《貞觀政要》卷 7，〈文史第二十八〉，頁 223。

72 宋·李昉等編纂，《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604，〈文部·史傳下〉，頁 2718。

73 王青山，〈“不觀”到“進御”：“天子不觀起居注”嬗變探蹟〉，《太原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8：5（太原，2020），頁 77。

74 《新唐書》卷 115，〈朱敬則〉，頁 4220。

75 張國靜，〈論唐代起居舍人與起居郎〉，收於杜文玉主編，《唐史論叢》第 10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頁 123。

用是十分有限的。

縱覽李唐王朝近三百年的歷史，我們看到從制度層面來制約君權所收到的效果並不明顯，尤其是缺乏可操作性和持續性。如在唐朝前期的貞觀、開元年間，國家制度對君主濫用權力的制約成效相對明顯，於是社會上出現了法治清明的局面，出現了歷史上少有的貞觀之治和開元盛世。及至唐朝後期，由於朝政腐敗、宦官專權、藩鎮割據，君主濫用權力的現象頻繁發生，國家的法治遭到了嚴重破壞。這正如法國啟蒙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所論述的那樣：「有一種最根本的無可避免的缺點，使得國君制政府永遠不如共和制政府」，「個人專制的政府，其最顯著的不便就是缺乏那種連續不斷的繼承性」。⁷⁶唐代是中國古代君主專制統治的時期，從制度層面對君權制約最明顯的特徵是缺乏連續性和可操作性。

四、唐代「天下之法」 和依程式限制君權的法律範式

法律的正當程式（Due process of Law）又稱程式的正當性，是現代法治的一項重要原則。正當程式的法律價值是程式中立、理性、可操作性和公開性，通過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正當程式，來實現法律的權威。正當程式的原則是防止濫用權力，預防行政和司法腐敗。

中國古代沒有出現正當程式的概念，但許多朝代在立法、行政和司法的過程中都或多或少地融入了這種因素。唐代是中國古代法制較為完善的時期，由於受到「天下之法」觀念的影響，在立法、行政和司法中都設有相應的法律程式，對最高統治者皇帝和各級官員的行為進行規範和制約。唐朝建國之初所構建的依靠程式制約權力的範式，不僅嚴格規範了國家各級官員的法律行為，還有助於提高司法、行政的效率。關於規範的含義，美國學者湯瑪斯·庫恩（Thomas S. Kuhn, 1922-1996）認為，範式（paradigm）就是一種公認的模型或模式，歸納起來的特點是：在

76 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修訂版），頁 92-94。

一定程度內具有公認性；是由基本定律、理論、應用等構成的一個整體，它的存在給科學家提供了一個研究綱領；範式還為科學研究提供了可模仿的成功先例。⁷⁷唐朝初年所構建的制約君權的法律範式，為後世留下了許多值得借鑒的法律經驗。

（一）從立法程式看唐代限制君權的法律範式

正當程式離不開先進的立法理念，立法規範、科學、合理，是提升立法品質的關鍵。在唐朝初年的刑事法律中，已從單純制裁犯罪的理念向預防犯罪的觀念轉變。唐太宗貞觀年間，大臣魏徵指出：「凡立法者，非以司民短，而誅過誤也，乃以防姦惡，而救禍患，檢淫邪，而內正道。……故管子曰：『聖君任法不任智，任公不任私。』」⁷⁸先進的立法思想，是提升立法品質、實現程式公正的前提。

立法程式是立法主體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所遵循的步驟和方法，包括立法程式的啟動、討論、公布等，其中啟動程式和討論程式是立法程式的重要環節。按照法律的不同類別，唐代的立法形式可分為法典的編修和臨時性立法兩種形式，唐代無論是臨時立法還是法典的編修，都有嚴格的法律程式，防止以皇帝為首的統治者隨意立法、干涉立法的現象，對皇帝的立法權加以制約。

我們先看一下唐代的臨時性立法程式。唐代的臨時性立法通常以皇帝制敕的形式公布，包括制書、發日敕及敕旨等，立法的目的在於解決急迫的法律問題，因而具有很強的針對性。⁷⁹唐代的臨時立法也須按照相應的法律程式進行，臨時立法除宣諭是皇帝自行發布外，其餘皆由中書省和門下省按照固定的程式進行。中書省是立法草擬機構，據《唐六典》〈中書省〉記載：「中書令之職，掌軍國之政令……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二曰制書，三曰慰勞制書，四曰發日敕，五曰敕旨，六曰論

77 湯瑪斯·庫恩(Thomas S. Kuhn)著，金吾倫、胡新和譯，《科學革命的結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頁9。

78 《貞觀政要》卷5，〈公平第十六〉，頁171-172。

79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7。

事敕書，七曰敕牒，皆宜署申覆而施行焉。」⁸⁰中書省草擬的法令由門下省負責審正，據《唐六典》〈門下省〉記載：「侍中之職，掌出納帝命……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⁸¹

唐代的臨時立法由中書省草擬立法議案，然後提交政事堂會議討論，並具署名意見。若有人認為不妥，可以拒絕署名。沒有通過的立法草案便退回到中書省，經過修改後再送門下省審閱，這便是唐代的封駁程式。唐太宗貞觀 3 年（629），為了擴充兵員，宰相封德彝（568-627）等奏請簡點中男入軍，門下省給事中魏徵再三拒署，予以駁正，該制敕最終未能通過。唐玄宗開元 2 年（714），宰相盧懷慎（?-716）、姚崇（651-721）等人拒絕唐玄宗追贈崔湜（671-713）亡父崔挹（?-714）為吏部尚書的動議，這些都充分體現了唐代臨時立法程式的嚴肅性。唐代的臨時立法程式嚴謹，注重發揮群體的智慧，有效避免了胡亂立法的現象。

接下來討論唐代法典的編纂和修改程式。唐代的法典形式有律、令、格、式四種，法典編纂也是唐代立法最重要的形式。唐代編修法典程式複雜，通常由皇帝指派官員組成臨時性的立法機構，負責主持制定者均為三公、宰相等重臣，參加者也是熟悉司法業務的官員。在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敦煌文書「河字 17 號」開元 25 年（737）〈名例律疏〉殘卷第 143 至 147 行中，記述了開元 25 年修訂法典的人員構成情況：

- 143 開元廿五年六月廿日知刊定中散大夫御史中丞上柱國王敬從上
- 144 刊定法官宣義郎行滑州酸棗縣尉明法直刑部武騎尉臣俞元祀（祀）
- 145 刊定法官通直郎行衛州司戶參軍事明法直中書省護軍臣陳承信
- 146 刊定法官承議郎前行左武衛胄曹參軍事飛騎尉臣崔晃

80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9，〈中書省集賢院史館甄使〉，頁 273-274。

81 《唐六典》卷 8，〈門下省〉，頁 241。

147 銀青光祿大夫守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知門下省事臣牛仙客

148 兵部尚書兼中書令集賢院學士修國史上柱國成紀縣開國男臣李林甫⁸²

從開元 25 年法典修訂的人員結構看，由中書令李林甫（683-753）領銜，參加者有工部尚書、御史台、刑部、戶部、兵部等部門的官員，說明唐朝法典的編修彙集了中央司法、行政等部門的官員，可謂集思廣益。

為了維護立法的嚴肅性，唐律嚴禁中央和地方官員隨意提出修改法律條文的動議。法律條文的修改須按照法律程式進行，據《唐律疏議》〈職制律〉「律令式不便輒奏改行」條（總 149）規定：「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長孫無忌（594-659）在疏議中解釋說：「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辨明不便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⁸³該條文的意思是：凡各級官員提出修改律、令、式條文的動議，必須陳述修改的具體理由，申報尚書省，然後集京官七品以上的官員討論，尤其禁止「先違令、式，而後奏改」的違犯法律程式的行為。

為了提高立法品質，唐代在立法中已融入了正當程式的因素和監督機制。⁸⁴如唐朝頒布制敕的程式是先由中書省擬定，凡未經中書省擬定的制敕便不合法定程式。唐肅宗（756-762 在位）時，李輔國（704-762）專權，「詔旨或不由中書而出」，宰相李峴（709-766）認為，「論制敕應由中書出」，肅宗於是下詔：「自今……如非正宣，並不得行。」⁸⁵這表明在立法草擬階段就必須符合法定程式，對皇帝的立法權加以制約。在門下省討論立法草案時，門下省的長官對立法草案有封駁之權，門下省

82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32-133。

83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 11，〈職制律〉「律令式不便輒奏改行」條（總 149），頁 250。

84 艾永明、錢長源，〈唐朝立法監督制度初探〉，《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4（蘇州），頁 116。

85 《資治通鑑》卷 221，頁 7074。

的最高長官侍中對發出的詔敕擁有副署權，這些舉措都是對皇帝立法權的有效制約。

（二）從行政程式看唐代限制君權的法律範式

行政權是國家行政機關依靠特定的強制手段管理國家和社會事務的一種能力。在中國古代，以皇帝為代表的統治集團是社會的特殊群體，他們掌握公權力代表政府行使對普通民眾的統治權，加之中國古代長期實行行政長官兼理司法的傳統，行政權與司法權混淆不分，造成了行政權力一支獨大的現象。對於這一社會特殊階層，如果不能依法約束，很容易出現濫用行政權力、滋生政治腐敗的現象。唐代是中國古代的治世，唐朝前期之所以出現歷史上少有的「貞觀之治」和「開元盛世」，與李唐政府依照法律程式對行政權限制有密切的關係。

先秦法家的代表人物商鞅（390-338 B.C.）指出：「法之不行，自上犯之。」⁸⁶皇帝作為古代最高的行政長官，如何約束皇帝遵守國家法律，限制皇帝濫用行政權力，是中國古代遇到最難解決的問題。在兩漢時期，相權是制約君權的一種重要行政手段。漢代宰相的權力很大，祝總斌先生指出，漢代宰相擁有兩方面的權力，即「必須擁有議政權，以及必須擁有監督百官執行的權力」，兩者缺一不可。⁸⁷漢朝宰相擁有封駁皇帝詔書之權，漢哀帝（7-1 B.C.在位）時，欲封寵臣董賢（22-1 B.C.），「而丞相王嘉（?-2 B.C.）封還詔書」，⁸⁸對皇帝的行政權加以限制。

唐朝建國後，沿用隋代的三省六部制，三省即尚書省、中書省和門下省。三省長官的職責不同，中書省掌軍國政令，凡制、冊、詔、牒，大政方針，皆由中書省議定；門下省負責封駁，出納詔令，審查中書省的議案，如有不妥，可駁回復奏；尚書省是執行機關，下設有吏、戶、

86 漢·司馬遷，《史記》（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68，〈商君列傳〉，頁2231。

87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4。

88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長沙，嶽麓書社，1994）卷9，〈封駁〉，頁318。

禮、兵、刑、工六部，分別管理不同的政務。唐代三省長官各司其職，互相制約，三省的長官實際上相當於宰相。

唐代與漢代不同，唐朝實行集體宰相制。據馬端臨（1254-約 1323）《文獻通考》〈職官考三〉記載：「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之職也。」⁸⁹由於三省長官分工不同，為了統一協調各職能部門，從唐朝初年開始實行政事堂宰相集體議事制度，議事的地點最初設在門下省。據《大唐新語》記載：「舊制，宰相臣嘗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魏徵、房玄齡等，以他官兼政事者，皆云知門下省事。」⁹⁰唐太宗貞觀時期，尚書省的長官尚書左、右僕射當然參加政事堂會議。及至唐高宗時，擴大了議事人員的範圍，「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者，始以平章事為名」。⁹¹另外，尚書省的長官逐漸退出了政事堂議事，高宗時期，凡僕射須帶「同三品」稱號才是宰相，如豆盧欽望（624-709）擔任僕射，不敢預政事，「是後專拜僕射者，不復為宰相矣」。⁹²作為國家最高執行機構的尚書省長官退出政事堂會議，這意味著行政執行權與議政決策權相互分離。

唐代的政事堂和中書門下議事可以有效制約君主的行政權。政事堂議事的地點最初在門下省，主要由於門下省的長官侍中執掌封駁權，有權對皇帝發布的詔敕提出不同的意見，進行封駁，請皇帝重新考慮。有學者認為，門下省是唐初制約皇權和中央權力的最高機構。⁹³明末清初思想家顧炎武（1613-1682）在《日知錄》〈封駁〉中也指出：「漢哀帝封董賢，而王嘉封還詔書。後漢鍾離意（漢光武帝〔25-57 在位〕、明帝〔57-75 在位〕時任官）為尚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為專職也。唐制，凡詔敕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⁹⁴唐高宗永淳 2 年（683），中書令裴炎（？-684）以中書執政事

89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 1935 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十通本）卷 49，〈職官考三〉，頁 450。

90 《大唐新語》卷 10，〈釐革第二十二〉，頁 152。

91 《資治通鑒》卷 203，頁 6409。

92 《資治通鑒》卷 208，頁 6594。

93 傅兆龍，〈初唐“三省”制度中權力制約機制〉，《江蘇社會科學》1990：6（南京），頁 44。

94 《日知錄集釋》卷 9，〈封駁〉，頁 318。

筆，政事堂移至中書省。唐玄宗開元 11 年（723），中書令張說（667-731）奏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中書門下體制的基本特徵是宰相有了裁決政務的常設機構，中書門下成為唐代中央最高決策兼行政機關，超然於三省之上。⁹⁵

唐代政事堂集議的目的是實行中央分權制，從行政程式上對君主濫用權力的行為進行制約。政事堂議事由「同中書門下三品」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等中央官員參加，由秉筆或執筆宰相主持，凡政事堂議定之事，上奏取旨施行。頒行制敕時，也須經過政事堂宰相的副署，才是名正言順的正式詔令，否則便不合法定程式，不會被承認為正式的詔令。⁹⁶唐中宗時，提拔親信術士為官，「出於禁中，不由中書門下」發出敕旨，被時人譏諷為「墨敕」。

經過政事堂宰相會議的集議討論，如認為中書省的提議不妥，參加集議的宰相有權拒絕署名，並奏請修改或撤回。開元 2 年，唐玄宗詔贈崔湜亡父崔挹為吏部尚書。詔令一出，盧懷慎、姚崇、魏知古（647-715）等上奏說：「臣等謹重商量，不敢奉詔。崔湜位忝大臣，身犯惡逆，汙官滅族，國有常刑。……望不贈官，但厚給葬事。」玄宗聽從了盧懷慎等人的建議。⁹⁷唐代李華（約 715-766）在〈中書政事堂記〉中說：

政事堂者，自武德以來常於門下省議事，即以議事之所，謂政事堂……政事堂者，君不可以枉道於天，反道於地，覆道於社稷，無道於黎元，此堂得以議之；臣不可悖道於君，逆道於仁，黷道於貨，亂道於刑，剋一方之命，變王者之制，此堂得以易之；兵不可以擅兵，權不可以擅與，貨不可以擅蓄，王澤不可以擅奪，君恩不可以擅間，私仇不可以擅報，公爵不可以擅私，此堂得以誅之。⁹⁸

95 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 177。

96 魏向東，〈試論唐代政事堂宰相集議制度〉，《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2/3（蘇州），頁 166。

97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469，〈封駁〉，頁 5585。

98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 316，〈中書政事堂記〉，頁 1415-1416。

可見，政事堂議事制度對於限制皇帝和各級官員濫用行政權還是能夠起到一定的積極作用。

在中國古代，濫用行政權力的現象不僅容易出現在最高統治者層面，也經常發生在中央和地方各級行政司法官員之中。為了防止官員濫用行政權力，李唐政權從法律程式方面也作了制度上的設計，以此來加強對各級官員行政權力的制約和監督。如在唐令中明確規定了國家各級行政官員的法律職責，對違犯行政程式的行為加以制裁；在中央和地方行政機關的政務運行中，實行行政法律文書的勾檢程式，對違反行政程式、濫用行政權力的行為予以懲處；為了防止官員濫用行政權力，秉公執法，唐代建立了完備的考課制度，在唐令《考課令》中，詳細規定了對行政、財政、軍事、司法等各類官員的考核標準，針對官員在考核中出現徇私舞弊、弄虛作假的現象，將無限期追究造假官員的法律責任，「官人因加戶口及勸田農，並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宥，其考皆從追改」。⁹⁹唐代所構建的上述行政權力監督和制約的法律程式，對於提高行政效率，規範官員的日常行為，確實有一定的社會效果。

（三）從司法程式看唐代限制君權的法律範式

完備的司法體制是實現司法公正的前提，蔣紅珍教授指出：「討論正當程式司法適用的正當性問題，離不開對法規範依據的解讀。」¹⁰⁰唐朝建國之後，便著手構建了律、令、格、式的法律體系。關於律、令、格、式的含義，據《唐六典》記載：「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¹⁰¹有了一套較為完備的法規範體系，司法官員在訴訟審判過程中有法可依，對違法的行為進行追究和制裁。有唐一代，從司法程式對皇帝和各級司法官員司法權的制約主要表現在立案、審理、判決和刑罰執行等各個司法環節。

99 《唐會要》卷 82，〈考下〉，頁 1510。

100 蔣紅珍，〈正當程序原則司法適用的正當性：回歸規範立場〉，《中國法學》2019：3（北京），頁 47。

101 《唐六典》卷 6，〈尚書刑部〉，頁 185。

首先，在立案階段，依照法律程式立案，是對司法權規範和制約重要的手段。立案是訴訟的開始，案件受理是訴訟審判的必經程式，為了保證立案及時準確，防止發生冤假錯案，唐律規定司法機關受理案件「不得稱疑」，即不能受理事實不清、證據不足的案件。為了防止濫用司法管轄權，《唐律疏議》中規定司法官員不得受理沒有管轄權的案件，「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如果司法機關經過初步審理決定不予立案，應給當事人「不理狀」，並說明不立案的理由。若司法官員拒絕給當事人不理狀，唐律規定了相應的懲罰措施，請狀上訴，不給不理狀，對司法官員科以「違令罪」，處以「笞五十」的刑罰。¹⁰²唐律中該條款的設立，有效規範了司法官員的法律行為，解決了民眾告狀難的問題。

其次，在審理階段對審訊權的制約。唐律明確規定了訴訟案件司法官員的審訊權，無論是刑事還是民事案件，皆由司法長官親自審理，即「判官親問，辭定令自書款。若不解書，主典依口寫，訖對判官讀示」。¹⁰³唐玄宗開元年間，張九齡（678-740）「累歷刑獄之司，無所不察。每有公事赴本司行勸，胥吏輩未敢訊劾，先取則於九齡。囚於前面分曲直，口撰案卷，囚無輕重，咸樂其罪，時人謂之『張公口案』。」¹⁰⁴

唐代審理刑事案件，採用刑訊逼供是不得已的手段。據《唐律疏議》〈斷獄律〉「訊囚察辭理」條（總 476）記載：「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復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¹⁰⁵這說明拷訊是不得已的情況下才能使用。實行拷訊須履行相應的法律程式，即現任司法官員「立案同判」，禁止司法官員秘密刑訊和單獨刑訊，並對刑訊的情況記錄在案。如果司法長官違法刑訊，將追究其法律責任。唐律還特別規定了沒有審訊權的官員不得刑訊，據《唐律疏議》〈斷獄律〉「監臨自以杖捶人」條（總 483）記載：「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鬥而科。主典檢

102 《唐律疏議》卷 24，〈鬪訟律〉「越訴」條（總 359），頁 482。

103 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附唐日兩令對照一覽》（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7），頁 1434-1436。

104 五代·王仁裕撰，曾貽芬點校，《開元天寶遺事》（北京，中華書局，2006；與唐·姚汝能《安祿山事迹》合刊）卷下，〈口案〉，頁 45。

105 《唐律疏議》卷 29，〈斷獄律〉「訊囚察辭理」條（總 476），頁 592。

請是司，理非刑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¹⁰⁶唐律明確規定地方基層官吏如里正、坊正，州縣衙門中的勾檢官、書記官等沒有刑訊權，不得濫施刑訊。

再次，唐代法律對司法權的制約，主要表現在適用法律最終作出裁判的階段。有學者指出，「司法權是一種裁判權，並且是通過將一般的法律規則適用於具體案例上，來發揮其裁判案件這一功能的。」¹⁰⁷任何案件從立案、審問，最終目標都是為了作出公正裁決，因此在裁判階段對司法權的有效制約是維護司法公正的關鍵。

唐律規定司法官員裁判皆須具引律、令、格、式的條文，據《唐律疏議》〈斷獄律〉「斷罪不具引律令格式」條（總 484）記載：「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¹⁰⁸如果不依照法律條文裁判，司法官員將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據《唐律疏議》〈斷獄律〉「斷罪應斬而絞」條（總 499）規定：「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¹⁰⁹設立該條文的目的是為了維護法律的權威性，提高司法官員的審判責任心，使所有的判決結果都符合法律的原意。

在中國古代的司法實踐中，最常看到的法律現象是國家法律條文與君主發布的詔敕發生衝突的情況。為此，《唐律疏議》〈斷獄律〉「輒引制敕斷罪」條（總 486）對皇帝制敕的法律效力作了說明：「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¹¹⁰該條文的意思是，皇帝頒布的臨時敕令，如果沒有經過立法程式上升為正式的法律條文，司法官員不得在此後的裁判中援引；如果援引皇帝頒布的臨時敕令，致使定罪量刑不當，將追究司法人員出入人罪的責任。唐律中該條律文的設立，明確區分了國家法律條文與皇帝制敕的不同效力，即皇帝發布的制敕僅具有臨時的法律效力，從而確立了

106 《唐律疏議》卷 30，〈斷獄律〉「監臨自以杖捶人」條（總 483），頁 602。

107 陳瑞華，〈司法權的性質——以刑事司法為範例的分析〉，《法學研究》2000：5（北京），頁 31。

108 《唐律疏議》卷 30，〈斷獄律〉「斷罪不具引律令格式」條（總 484），頁 602。

109 《唐律疏議》卷 30，〈斷獄律〉「斷罪應斬而絞」條（總 499），頁 615。

110 《唐律疏議》卷 30，〈斷獄律〉「輒引制敕斷罪」條（總 486），頁 603。

法律的權威性。尊重法律的權威性，本身就是對皇帝司法權最有效的制約措施。

在唐代當皇權與法權發生衝突時，許多司法官員通常按照國家法律條文裁判，拒絕皇帝對司法權的干涉。在唐初貞觀年間，「或詐偽有階資者，太宗令其自首，不首，罪至于死。俄有詐偽者事洩，胄據法斷流以奏之」。唐太宗聽後很不高興，認為是使自己「示天下以不信」。大理寺少卿戴胄反駁說：「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置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臣竊為陛下惜之。」若「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法司，臣不敢虧法」。最後唐太宗依從了大理寺的判決結果。¹¹¹上元 3 年（676）9 月，發生了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640-716）、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砍伐昭陵柏樹一案，唐高宗特令殺之，大理寺丞狄仁傑（630-704）認為二人罪不當死，指出：「陛下作法，懸之象魏，徒罪死罪，具有等差。豈有犯非極刑，即令賜死？法既無恒，則萬姓何所措手足！」¹¹²唐高宗最後採納了狄仁傑的判決意見。

及至安史之亂以後，司法官員拒絕皇權干預司法的現象仍很常見。唐德宗（779-805 在位）時，有一玉工為皇帝作衣帶，誤毀一銜，於是玉工在市場上購買其它玉替換，後被發現，德宗皇帝「怒其欺上，詔京兆府論死」。宰相柳渾（716-789）反駁說：「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最後德宗聽從了法司的意見，將玉工免於死刑。¹¹³唐憲宗（805-820 在位）時期，僧人鑿虛因事下獄，御史中丞薛存誠（貞元年間〔785-804〕進士）經過審理，得鑿虛奸贓數十萬，罪當處死。憲宗「宣令釋放」，但薛存誠拒不奉詔，反駁說：「鑿虛罪款已具，陛下若召而赦之，請先殺臣。然後可取。不然，臣期不奉詔。」最後憲宗「嘉其有守，從之，鑿虛竟笞死」。¹¹⁴可

111 《貞觀政要》卷 5，〈公平第十六〉，頁 165。

112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69，〈刑罰七〉，頁 4373。

113 宋·鄭克，《折獄龜鑑》（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 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卷 4，〈柳渾〉，頁 407。

114 《舊唐書》卷 153，〈薛存誠〉，頁 4089-4090。

見，唐代「天下之法」的觀念，法權優於皇權的思想，是防止皇帝和上級司法長官干涉司法權最有效的制約形式。

其次，在刑罰執行階段，唐代法律也賦予了法司有權拒絕皇帝對執行程式的干涉。貞觀 5 年（631），唐太宗因河內人李好德妖言案，錯殺了大理寺丞張蘊古，「既而大悔」，於是下詔：「凡決死刑，雖令即殺，仍三覆奏」。¹¹⁵在隨後制定的《貞觀令·獄官令》篇目中，明確賦予了司法官員可以拒絕皇帝對刑罰執行程式的干預，其中規定：「諸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五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在京者，決前一日二覆奏，決日三覆奏；在外者，初日一覆奏，後日再覆奏。縱臨時有敕，不許覆奏，亦准此覆奏）。」¹¹⁶該條令文中的「縱臨時有敕，不許覆奏，亦准此覆奏」，表面上看是體現了唐朝皇帝對死刑執行的審慎態度，而其實質思想則體現了國家法律對皇帝司法權的制約，賦予了法司有權拒絕皇帝對刑罰執行程式的干預，有利於維護司法程式的公正。

但是我們也應看到，唐代畢竟是一個君主專制的人治社會，在唐朝統治的近三百年時間，皇帝干涉司法的現象仍很常見。唐肅宗至德 2 年（757），中書舍人賈至奏王玄策殺本縣令杜徽，罪合死。唐肅宗以其能修守備之器，特放免，令於河東承光軍效力。賈至「上封事執之，敕旨百僚議，咸與至同。帝以寇賊未平，藉其殊藝，竟舍之」。¹¹⁷類似君主干預司法的事件還有很多，在此就未多加枚舉了。

五、結語

綜上所述，對權力的制約和監督，是人類政治文明史上的永恆主題，¹¹⁸不受制約和監督的權力必然會導致司法腐敗。在古代君主制的國

115 《舊唐書》卷 50，〈刑法志〉，頁 2139-2140。

116 仁井田陞著，栗勁、霍存福等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頁 692-693。

117 《冊府元龜》卷 469，〈封駁〉，頁 5587。

118 黃文藝，〈權力監督哲學與執法司法制約監督體系的建設〉，《法律科學（西北政治大學學報）》2021：2（西安），頁 31。

家中，「君王必須超出法律之上。」¹¹⁹唐朝建國之後，以唐太宗為首的統治集團創造性地提出了「天下之法」的思想，構建了較為完備的律、令、格、式的法律體系，並以法律的形式確立了法權高於皇權的原則，對皇帝的權力作了很多限制，有效防止了李唐統治集團許多重大決策的失誤，使李唐政權與此前的秦漢魏晉和此後的宋元明清各代政權有了明顯的區別。縱觀中國古代幾千年的歷史，唐代無疑是古代政權中對皇權制約最為嚴格的時代，正是由於李唐統治者試圖通過法律的手段對以皇帝為代表的統治集團手中的權力加以限制，使李唐統治集團在中央決策方面形成了有效的制約機制和糾錯機制，避免了國家各級行政、司法機關濫用權力的現象，使唐代成為中國古代社會的盛世。

通過上述對唐代限制君權的制度設計和法律範式等問題進行探討，筆者認為可以初步得出如下幾點結論：首先，唐代之所以出現限制君權的觀念，與唐朝初年形成的「民本」思想和「天下為公」的觀念有密切的關係，與李唐統治者的出身、政治經歷和個人品德有著密切的關係。唐朝建國之初，認真總結了隋朝滅亡的歷史教訓，充分認識到民眾力量的強大，提出了「民貴君輕」的思想，認清了民眾、國家社稷和君主在社會中的先後順序和邏輯關係，在制度建設層面把民眾的利益放到了首位，而把李唐統治集團的個人利益放到了末位。這樣的治國理政思想，不僅彰顯了以唐太宗等人為首的唐初統治集團的政治智慧，也初步確立了唐代以法律限制君權的政治構想。

其次，中國古代皇帝擁有最高的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皇帝既是國家的立法者，同時也是國家法律的破壞者。中國古代幾千年來一直存在法權和皇權相互衝突的現象，如何限制君權，處理好法權與皇權的關係，不僅關係到普通民眾的生活，也決定一個政權的盛衰成敗。近代著名法學家沈家本（1840-1913）指出：「法學之盛衰，與政之治忽，實息息相通。然當學之盛也，不能必政之皆盛；而當學之衰也，可決其政之必衰。」¹²⁰唐朝初年，貞觀君臣創造性地提出了「天下之法」的思想，

119 洛克（John Locke）著，瞿菊農、葉啟芳譯，《政府論（上篇）》（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9。

120 清·沈家本，《寄謄文存》（收於氏著，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附寄謄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法學盛衰說〉，頁2143。

並創制了許多限制君權的措施，例如以神權限制皇權；設置諫官，對皇帝和官僚貴族濫用權力的行為加以規諫；實行集體宰相制度，以政事堂和中書門下議事制度來制約君主濫用權力等措施，對於約束唐朝皇帝依法行使權力，避免決策失誤，確實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再次，由於受到「天下之法」觀念的影響，唐代在立法、行政和司法層面都制定了嚴格的法律程式，通過規範的法律程式對皇帝和各級官員的行為加以制約。如在立法方面，唐朝前期無論是臨時性立法還是法典編纂修改，都須按照唐律規定的法律程式進行，即先由中書省提出立法動議，門下省討論封駁，最後奏請皇帝批准實施。相對完善的立法程式，本身就是對以皇帝為首的統治者濫用立法權有效的制約。在行政權方面，為了防止皇帝和各級官員濫用權力，唐代建立了龐大的諫官系統，對皇帝和各級官員的行政違法行為進行監督和勸諫；唐代門下省的封駁制度和中書門下議事制度，規定相關官員有權對皇帝發布的不當詔敕加以駁回，宰相們在政事堂集議時如果認為提議不妥，也有權拒絕簽署意見，上述這些舉措都是對以皇帝為首的中央機構行政權的有效制約，以保障唐代中央和地方各類行政事務在法制的框架下運行。在司法方面，唐律規定司法官員審斷案件「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當皇帝的制敕和國家法律條文發生衝突時，以法律條文為準，從而確立了法權優於皇權的司法原則。為了防止皇帝和上級長官對司法權的干涉，從案件受理、審訊、判決和執行各個環節都制定了嚴格的法律程式，司法官員須按照法律程式進行審理和判決。唐代所建構的司法程式，不僅充分調動了司法官員的積極性，發揮了法律維護公平正義的職能，提高了訴訟審判的品質，同時也是對司法權力的一種制約機制。

眾所熟知，近代西方君主立憲政體有兩個顯著的特徵，即通過立憲的方式來限制君權，保障民權。奧地利著名法學家凱爾森（Hans Kelsen, 1881-1973）認為：「在立憲君主國家中，君主的權利，在立法領域中受通常由兩院構成的那一議會的參與所限制，在審判領域中要受法院的獨立所限，而在行政領域中則受內閣大臣的合作所限制。」¹²¹中國近代思

121 凱爾森（Hans Kelsen）著，沈宗靈譯，《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頁 332。

思想家嚴復（1854-1921）也在〈辟韓〉一文中指出：

是故西洋之言治者曰：『國者，斯民之公產也，王侯將相者，通國之公僕隸也。』而中國之尊王者曰：『天子富有四海，臣妾億兆。』臣妾者，其文之故訓猶奴虜也。夫如是則西洋之民，其尊且貴也，過於王侯將相，而我中國之民，其卑且賤，皆奴產子也。¹²²

有唐一代，雖然出現過「天下之法」的觀念，出現過「限制君權」的君主立憲思想的因素，且唐代「天下之法」的觀念對明末清初黃宗羲的「天下為主，君為客」的「天下之法」的思想產生了重要影響，¹²³甚至有學者認為黃宗羲是「中國君主立憲制的先驅」¹²⁴，但唐代社會畢竟是一個「禮有等差」的人治社會，法律地位的不平等決定了普通民眾的權利很難得到法律的保障。

筆者認為，在唐朝初年的國家政治體制建設中，雖然出現了限制君權的法律思想，在中央決策方面也形成了有效的糾錯機制，但由於沒有平等的觀念和對民眾權利的保障，仍然很難走向君主立憲的道路。縱觀中國幾千年的古代歷史，唐朝初年的政治制度雖與近代西方的君主立憲政體有很大的差距，但唐代無疑是古代政權中最接近於近代君主立憲政體的時代。

122 王栻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1上，〈辟韓〉，頁36。

123 《明夷待訪錄校釋》，頁8。

124 段然，〈黃宗羲：中國“君主立憲制”的先驅〉，《人大建設》2010：2（鄭州），頁49-51。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廖名春、陳明整理，呂紹綱審定，《尚書正義》2冊，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漢·司馬遷，《史記》，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漢·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4冊，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唐·王仁裕撰，曾貽芬點校，《開元天寶遺事》，北京，中華書局，2006；與唐·姚汝能《安祿山事迹》合刊。
- 唐·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唐·房玄齡等，《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唐·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重印1935年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鑒》，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
-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重印1959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 宋·李昉等編纂，《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 宋·李昉等編纂，《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鄭克，《折獄龜鑑》，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1935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十通本。
- 清·王夫之，《讀通鑒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清·沈家本，《寄移文存》，收於氏著，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附寄移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黃宗羲著，孫衛華校釋，《明夷待訪錄校釋》，長沙，嶽麓書社，2011。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長沙，嶽麓書社，1994。
- 王栻主編，《嚴復集》5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
-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著，吳壽彭譯，《政治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
- 孟德斯鳩（Montesquieu）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
- 洛克（John Locke）著，瞿菊農、葉啟芳譯，《政府論（上篇）》，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 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
-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盧梭（Rousseau Jean-Jacques）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修訂版。
-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 M·I·芬利（Moses I. Finley）著，郭小凌、郭子林譯，《古代民主與現代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 仁井田陞著，栗勁、霍存福等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
- 王人博，《法的中國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王青山，〈“不觀”到“進御”：“天子不觀起居注”嬗變探蹟〉，《太原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8：5，太原，2020，頁76-81。
- 艾永明、錢長源，〈唐朝立法監督制度初探〉，《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4，蘇州，頁115-120。
- 布倫達·拉爾夫·路易士（Lewis Brenda Ralph）著，榮矛、方立維譯，《君主制的歷史》，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
- 皮埃爾·勒魯（Lereau Pierre）著，王允道譯，《論平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 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餘論〉，收於氏著，《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1976，頁47-76。
- 郝大維（David L. Hall）著、安樂哲（Roger T. Ames），何剛強譯，《先賢的民主：杜威、孔子與中國民主之希望》，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 胡寶華，〈淺析唐代君主政治生態環境與制度文明〉，《史學集刊》2015：2，長春，頁37-47。
- 柯衛、馬作武，〈孟子“民貴君輕”說的非民主性〉，《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6，濟南，頁88-92。
- 段然，〈黃宗羲：中國“君主立憲制”的先驅〉，《人大建設》2010：2，鄭州，頁49-51。
-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 韋慶遠主編，《中國政治制度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 馬克垚，《古代專制制度考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 孫季萍、馮勇，《中國傳統官僚政治中的權力制約機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張君勱，〈孟子與柏拉圖〉，收於氏著，程文熙編，《中西印哲學文集》2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頁729-800。
-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 張國靜，〈論唐代起居舍人與起居郎〉，收於杜文玉主編，《唐史論叢》第10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頁120-130。
- 張康之，〈評政治學的權力制約思路〉，《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00：2，北

- 京，頁 66-74。
- 陳瑞華，〈司法權的性質——以刑事司法為範例的分析〉，《法學研究》2000：5，北京，頁 30-58。
- 傅兆龍，〈初唐“三省”制度中權力制約機制〉，《江蘇社會科學》1990：6，南京，頁 43-47。
- 傅紹良，《唐代諫議制度與文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凱爾森（Hans Kelsen）著，沈宗靈譯，《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
- 喬治忠、劉文英，〈中國古代“起居注”記史體制的形成〉，《史學史研究》2010：2，北京，頁 8-16。
- 喻中，《權力制約的中國語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第二版。
- 湯因比（Arnold J. Toynbee）著，曹未風等譯，《歷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湯瑪斯·庫恩（Thomas S. Kuhn）著，金吾倫、胡新和譯，《科學革命的結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 程遂營，〈唐代臺諫官的選任制度〉，《社會科學戰線》2001：3，長春，頁 129-134。
- 賀麟，〈儒家思想的新開展〉，收於氏著，《文化與人生》，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 4-18。
- 黃文藝，〈權力監督哲學與執法司法制約監督體系的建設〉，《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21：2，西安，頁 31-42。
- 楊永泉，〈中國古代民本思想、民主思想之考察〉，《南京社會科學》2012：7，南京，頁 150-156。
- 趙映誠，〈中國古代諫官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3，北京，頁 97-104。
-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 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
- 蔣紅珍，〈正當程序原則司法適用的正當性：回歸規範立場〉，《中國法學》2019：3，北京，頁 46-63。
- 鄧尼斯·朗（Dennis H. Wrong）著，陸震綸、鄭明哲譯，《權力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鄭顯文、王蕾，〈漢代私有財產權制度的歷史演變及法律保護〉，《東嶽論叢》42：1，濟南，2021，頁45-64、191。

蕭公權，〈中國君主政體的實質〉，收於氏著，《憲政與民主》，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頁65-79。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2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應克復，〈權力制約論探要〉，《學海》1995：3，南京，頁33-38。

魏向東，〈試論唐代政事堂宰相集議制度〉，《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2／3，蘇州，頁165-168、211。

蘇力，《大國憲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

（二）日文

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附唐日兩令對照一覽》，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

The Conception of “Supremacy of Law”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Legal Paradigm of Restricting Monarchical Power

ZHENG Xianwen* and ZHANG Yuanyuan**

The supervision and restriction of power that controls and allocates social resources and maintains and consolidates social order is an eternal topic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politics. Power without supervision and restriction will inevitably lead to corruption. Ancient China was an autocratic monarchy society. Throughout the long history of thousands of years, the imperial power has stood above the legal power.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ruling clique headed by Emperor Taizong 太宗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Supremacy of Law” (*tianxia zhi fa* 天下之法), constructed a relatively comprehensive legal system, established many measures to restrict the imperial power, and established the principle of the law standing above the ruler through legal forms. To some extent, this restricted the power of the monarch and avoided the phenomenon of abuse of power, making the Li regime of the Tang 李唐 a prosperous era in ancient China. However, Tang society remained after all that of an autocratic monarchy. Without the conception of equali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people’s rights, the measures adopted by Tang Dynasty to restrict the power of the monarch by law had a very limited effect.

Keywords: Tang Dynasty, Supremacy of Law, limitation of monarchical power, legal paradigm

*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Beihang University.

** Ph.D. Candidate, School of Law, Beihang University; Lecturer, National Police University for Criminal Justice.